

【发布单位】福建省
【发布文号】闽政文（2009）297 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9-09-21
【生效日期】2009-09-21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福建省](#)

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德诺纸业（福建）有限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

（闽政文（2009）297 号）

省海洋与渔业厅：

你厅《关于报请审批德诺纸业（福建）有限公司20万吨造纸厂项目海域使用申请的请示》（闽海渔〔2009〕313号）文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》和《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研究，同意德诺纸业(福建)有限公司使用福鼎市桐城街道办事处江边村西侧31.15公顷海域，填海用于德诺纸业(福建)有限公司20万吨造纸厂项目工程建设。请严格按有关规定，给予办理相关手续。

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一日

说明: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](#) | [法律公告](#) | [建网须知](#) | [宣传先进](#) | [档案数字化](#) | [本网公告](#) | [软件著作权](#)

京ICP证080276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 | [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\(1012006040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09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